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首 次披露的《探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于2023年11月 記去以並是大阪文別技術、// 以下同時、本の文の技術、// 文統制度 // 入公記半11/7 17日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 福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交易对方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 日为2023年11月1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再次召开

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 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一、水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吴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计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19

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 计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 人变更

木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 号:2022-46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45)自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

2、2022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 2022-47号),披露公司预计在5个交易日内即在2023年1月3日前披露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3、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51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48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 2022年12月30日与木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4、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5 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023-05,2023-10,2023-23,2023-27

5,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公告编号:2023-29号):

6.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

(公告编号:2023-31,2023-36,2023-37,2023-42号); 7,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公告編号: 2023-43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 00045,200045)自2023年11月1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8、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51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44号)。《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号)等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交易方案调整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 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对本次交易方

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交易对方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1月1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方案调整

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公告編号:2023-47号)。 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标的公司加期审计、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交易细节,夯实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在交易方案确定并履行 国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资有权单位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 注册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 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以 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

特此公告。

况另行确定执行时间。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生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

证券简称:威迈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占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 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 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13CHVILCHNOCHE
		A股股东
非累积的	2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24 DE	女沙安司拉曼的时间和拉曼推体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干 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 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 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 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

至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之一

(三)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

理登记,均须在2023年12月1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 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 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 印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 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 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

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电子邮箱: vmsss@vmaxpower.com.cn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 兹委托 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季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划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室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季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 F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议,于2023年11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1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修 订后的相关制度 上述第1-5项及第16项子议案涉及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2023年11月29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 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7. 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董事会 议权限的交易。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兵大阪力量化
(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导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正保事项
由常金文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废露董事、监事候选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一),数年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政会司的托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之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家科及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合 应当完分按照非关联股对旁决情局。如因股东均 为表决事项的关联方造成该次表决无非关联股东 参与时、为司可已按照下季股保护行务进, 并在解 表决事项的关联方造成该次表决无非关联股东 与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人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

;)贈与或受贈资产; ,)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 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 ^{呗。}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四)董事(或监事)当选
(四)董事(或监事)当选
(四)董事(或监事)当选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
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经选人的得票情况。依
版本章程确定的董事或监事总人数,根据董事(或 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 选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 选,得票多者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 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 8时股份数分为他)的二分之一。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3-○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 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对 词及全体股东负有继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对 词及全体股东负有继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对 该区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意格的要求,认真履行取 推贮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受损害。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 就可述走途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出之作

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一) 根据这样。行政区观及身间与大规定,鼻 各组任公司董申的资格。 (二) 具备相关法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公司适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现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 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日仍外子禁人期的。

(五) 极证好火奶奶店公司公司公司(五)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

○五条 公司董事会 - 购事会 - 单种或者会并持

第一〇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 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〇七条 除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第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八司法》。由40分生 宋观近时间70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 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

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一)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

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应当取得4 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人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1.)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四)來托成受托销售; (十五)本完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完联人从市投资; (十七)基值前过约定可能违政资源或者义务 转整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 项及决策程序还任何制度。 条 董事、临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表

極任下次原乐大震上途中44年行台公司列刊(二)到金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则应对未当造董事 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则应对未当造董事 (或监事)被选,进行第二公验等,书签第二轮边 举行,未达到本章程规定人数约三分之二,则应在本 次股东大会约本户两个月户周内召开股东大会实 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 事窮职应向董事会提之书而溶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级社、虚拟立董事帝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 委员会中业立董事所正例不符合法律规或本 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记名会计专业人士。第 审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项补因基部职产生的空缺 局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根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帮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出生效。

> 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 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

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〇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第一〇四球在日本以重中的二寸(百一下的源學家計一 (一)根据法律《万改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第一○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 得担任独立禁事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等限务的人员;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 处于兼人期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从定不适合担任公司 能事和高级管理人局的。)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 独立董事极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电与可以公开请求股 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 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率确立。履职情形的 关系偿机人员作为独立董事统选人。 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制 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 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

意见; (二)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 公司与其整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 表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け、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五) 对印能如告公司或者中小贩乐权益的争项发表独立意识 项发表独立意识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呼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技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项向董卓会或股长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允董丰;
(一)提名、任允董丰;
(二)将任元龄聘得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过程行到建定股东大会市议的关联交易。 当在股之董丰车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丰车前认可意见 过董丰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丰的 .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质 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 上问思,并任大咏火奶公宫中收路。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赖章,规范性文件。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 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时 原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时 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 注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10月的時期。 第一一〇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 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 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员相追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按篇。 除上还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服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基 种后经常 第一——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 惟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一二条 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 述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待公司根据实际作 第一一四条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 述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 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意程和董事 每刊3安风云为重事宏贝员, 旅院本与福林集。 会授权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 为董事会 決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批 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职 第一二〇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 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 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直

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授权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 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市计工作和内部的 制、下列率项应当签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定董中全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州天教用由公司承担。 一加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 外部时计机构;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 部址计份协调; 3. 每40 人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条所;

i 计的协调;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 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 特正成百牌村公司的劳及员公;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相规定的其他事项。 定的其他事項。 (二)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 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从 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 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因人及及其正规的旧近1月起。 同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明高级管理人员;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を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 3. 法律,有效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案程规 定的其值申项。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宗庙;进行考核,制定、和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改算与万案,并就下列申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制定或者变更股及震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震助对象获股权益,行权权基格件成战;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移时钟》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空的其他申项。
第一二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根度东大会杜准·道 大投资项目应当遗解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排形股东人会社准。公童事会根据明代的选律。法 规区公司实际简洽确定其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根原东大会杜准·迪 大投资项目应当遗纪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为比较资项目应当遗纪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为上级资项目应当遗纪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为上级产项目应当组的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等, (一)交惠处及的资产经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10%以上,是参及的资产经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专价的0%以上,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标

際买权、优先认搬出资权利等);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以上的实际交易、空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以上的实际交易、空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各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目超2000万元。
(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成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公司
西维由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的、通过揭交董事会成及东大会进行审查。由实出提交,是由发生的发生发展,是由发生发展,是由发生发展,是由发生发展。

ペロコ共和国府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項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同意。 規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证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 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 防过率被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整利间分配效照时,理事实达处任时大原率于中部 证和说明原因。 第一八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 会决定,未验授权,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 安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 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协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 第一八八条 董事会提出照明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 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像上还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 修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修订 修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修订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涉及修订或新制定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其中第1-5项及第16项的制度修订及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2.0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3-017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咸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决定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9《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2.1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15《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16《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里,同音9票 反对0票 套权0票。

(三)审议诵讨《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威迈斯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条 股东大会县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四十一条 股乐人本是一 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下交易事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排注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尔坦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现到,超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東提供的组保。
 (五)单笔担保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五)单笔担保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五)中等担保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

厚。。 膨灰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 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 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 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设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邓八·1. 12年 里平1259所公本服平目出所。但小安社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成独立董事连续三次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 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打 , 京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 。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担 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三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

(四)且右石在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社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细则、指
(五.具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细则、指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已效: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得担任败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的十名使取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重规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银、安阳、子女。 第一〇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人市团内、员及其 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前配偶、交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日次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日次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五名股东任职的人 从及其配偶、交母,子女;(二)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计直系亲属;

"本品"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中国 在公司建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交母,子女;(二)会公司及其建股股系,实际控制人成者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者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者。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

交及於大松華以15年頃,或者上時加昇交易的於定 與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托独立董事规业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天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中转选么。 第一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申 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公司非 他独立董事任沙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直 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 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〇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研

第一一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纪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制定尚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